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4〕47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1届137次会议审议，现予印发实施。



2014年11月18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奖励资助管理,不断完善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海南省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励和研究生资助两部分组成。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励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等。

(一)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年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每生2万元,奖励人数按国家年度下达的数量执行。评选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14〕1号) 文件和《海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 学业奖学金

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19号) 和《海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教〔2014〕1527号)的有关规定，从2014年秋季起，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奖励范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全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 奖励等级、标准和评选比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符合条件的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评定，具体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标准(元/年)
博士生	一等	25%	15000
	二等	40%	12000
	三等	35%	10000
硕士生	一等	20%	10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40%	600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 专项奖学金

(1) 新生奖学金

为鼓励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促进校际交流，改善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按照《海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暂行办法》(2014 年 11 月修订) 执行。

(2) 科研成果奖励基金

为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专项科研成果奖励基金。评选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暂行办法（修订）》（海大办〔2014〕20号）执行执行。

(四) 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评选按照《海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励暂行办法》（海大办〔2010〕14号）执行。

(五) 其它奖励

学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研究生奖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企业或个人出资以教育基金方式设立的各项专项奖学金将按照出资人意愿和规定的条件评选。

第五条 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助管、助教、助研）岗位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特困补助金和专项助学金等。

(一) 国家助学金

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海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4〕1528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二)“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岗位助学金。

(1)“助教”和“助管”岗位助学金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与“助管”岗位,并发放相应的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500元/月、生。

(2)“助研”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根据导师科研项目的需求,除学位论文工作以外,参加并完成导师科研项目的部分工作,导师支付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资助最低标准:博士生为500元/月、生,硕士生为200元/月、生,人文社会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下调。学校鼓励各学院和导师向研究生提供高于学校规定的最低资助标准的“助研”岗位助学金。

(三)国家助学贷款

为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学校积极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方式，加大资助力度，并通过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

（四）国际学术交流基金

为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跟踪国内外前沿和进展，学校设立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用于资助优秀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赴境外参加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短期访学或联合培养等。

（五）研究生助困基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助困基金，用于资助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家庭变故等造成临时性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工作部）审批，予以适当补助。

（六）专项助学金

由政府、企业和个人等捐资设立的专项助学金，用于资助生活困难的优秀研究生，或资助研究生开展专题研究，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具体按照出资人意愿和规定的条件评选和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校级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协调监督和审批工作。各学院成立由院级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院级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七条 院级评审委员会须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院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级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院级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校级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公开、公平和公正地进行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在国家、海南省财政专项拨款的基础上，为保证新的奖助体系的实施，学校将依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研究生奖助资金的投入。

第十一条 就读我校研究生的外国留学生的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工作部）负责解释。